#天赋特权#

问题：如何看待“天赋者应有特权”这种论题？

不用谈“应有”——天赋者的确被安排了特权，实际就有的、无法剥夺的特权。

比如你料事如神，攻则动于九天之上，守则藏于九地之下，有神鬼莫测之机。那你当然可以做很多别人做不了的事，这本身就是power，是privilege——这跟你的能力已经绑在一起了，别人根本剥夺不了。

但也有“特责”——对应的，与你为敌的、或者误以为你与ta为敌的、甚至只是认为你可能站在ta的敌人那一边的人，就总是会想要“先发制人”。“既不能为我江东所用，必为我江东之患，请即杀之。”

对抗这种由此而来的额外的恶意，就成了一份天然的代价。

又比如，你什么都懂，那么你干什么就都是故意的。

你如果不懂人的心，那么你没有看出我在难过就只是因为你不懂。你不懂，怪你又有何用？我只能祈祷你某一天能明白过来。

你既然什么都懂，那么我难过而你没有做任何事，就只能解释为残忍和冷漠。于是我仍在独自痛苦的每分每秒都是抛弃和背叛。

你没钱，就是你没能力救；你有钱，就是你见死不救。

你没能力，没做到就是力不能及；你有能力，没做到就是别有所图。

说实在的，大部分人被赋予的天赋，并不能解决对天赋而来的这份诅咒。你眼里看到的是“特权”，ta们却如如履薄冰、步步惊心。

这些诅咒靠那些智力、体力或者美貌上的天赋是无能为力的。这就好像给了你一块和氏璧，却没教你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武艺。和氏璧当然带给你的好处——好歹美的享受总有吧？

但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半夜里有人把刀架在你脖子上时，和氏璧能挡刀吗？

天赋带来的诅咒，只能靠以爱吸引爱、以爱成全爱所结成的逃城抵御和庇护。每一个被赐予了天赋的人，等于被同时施加了不理解爱、不实践爱、不追求爱就要死无葬身之地的诅咒。

这个诅咒对没有那份天赋的人要温和得多，宽容得多——别看人们整天喊着割韭菜割韭菜。其实根本不清楚当一个“有特权的人”所受的觊觎超过韭菜们所受的那点无差别的惦记多少倍。

针对“韭菜”的技术只能靠大数据。针对这些“高价值目标”的技术则是量身定制、连钩带刺、见血封喉的。

你没这个天赋、没有那份特权，你也不会招惹上那份特权其实对付不了的灾难。

你有了这个天赋，那么特权不特权不该是——实际上也不会是你最关心的东西了，因为你早已习以为常，对你犹如透明了。

真正吸引你注意的，是来自一切看得见的明处和看不见的暗处的可预料和无法预料的恶意。

不解决掉它，食尚不甘味、睡且不安枕，哪里还有心思去谈什么“特权”的快感？

你真觉得马云现在开心吗？任正非现在快乐吗？

而能解决这威胁的东西，其实本质上是不允许你安享特权的。

---

客观说，特权真正的“净享受”者，其实是那些早年可以食其利，却暂时不必忧其事的年幼的、未成年的二代们。

而前面能替ta们遮风挡雨、消灾免难的父母长辈们，迟早是要倒下的。

等那把大伞倒下了，这些特权到底是一生的幸福源泉、还是悲惨的诅咒，才到了真正见真章的时候——the moment of truth.

世上并无免费之物。

所以，何必羡慕，不必羡慕。

编辑于 2021-05-15

<https://www.zhihu.com/answer/1692441536>

---

评论区：

Q: 欲戴王冠，必承其重。生来王冠就焊在头上，那就要小心颈椎了。

---

Q:祝福与诅咒间的界限未必有那么清晰，尤其是在时间的迷雾中。

塞翁失马，焉知祸福。既然我们无法穿透时间，那此时此刻的评价就一定是偏颇，甚至是相反的，如果从上帝视角上看，我们只能说一件事是复杂而影响深远的，而不能说一个绝对的好坏，否则下一个瞬间就可能被打脸。

如果我相信人的能力和责任是动态匹配而绝无幸免的，那我就不应该追求超过我控制的能力，因为那会带来超过我能承受的责任。相反，我应该追求我认可的责任。既然上面下面都是权责匹配的，那我就不应该勉强自己（绝圣弃智？），而应该注视自己，寻求我认可的责任，在责任下快速成长，实现动态匹配。

过分追求能力，期望在能力下逃避责任，仙福永享，寿与天齐，做不到是自己“能力”不足，只要“能力”够了什么都会好起来。就像上了大学就好了，赚了大钱就好了，等我闭关30年，出山即无敌，之前的成本连本带利都要讨回来，什么问题都会在一瞬间消失。这是个虚幻的陷阱，不知吞没了多少人的生命。

我认为生命是不断地轮回与练习，确实有些问题是目前无法解决的，但通过“努力”和“能力”是无法逃离问题的，解决大部分的问题需要的是诚实和勇气。

扯远了，总之，寻找和选择自己喜欢的责任，才是幸福和长久的根本。只要诚实面对自己，坚持履行自己的责任，会拥有与责任相匹配的能力的。像承担责任者一样思考，是坚实道路的第一步。

---

Q: “每一个被赐予了天赋的人，等于被同时施加了不理解爱、不实践爱、不追求爱就要死无葬身之地的诅咒。”偏偏的，天赋者一开始容易有自己的傲慢，有“我可以用自己的天赋去解决一切难题”的盲目自信，所以必定遍体鳞伤。一直到好像走投无路了，好像天赋对解决问题无能为力了，那时才懂得低下头来谦卑吧。天赋才在最合适的位置上熠熠生光。

---

Q: 这是真的，当你的聪明才智被大家公认的时候。你做的任何事情仿佛都是故意而为之，都是有心的。哪怕是一些不属于你分内之事，也会自然而然的落到你的头上。在我那个没有几个大学生的底层家庭里，我的身份就显得格外耀眼。“你是大学生哦，这都不懂吗？”“你是大学生哦，这都不会吗？”，这个时候我知道，我必须认真解释，要不然我嘴里的不懂一定会被解释为傲慢与冷漠，以后在家里的长辈中就一定不会有什么好的评价。原本一句话就可以解决的事，现在要想维持原有的关系却不得不费更多的时间，我想这就是先生所谓的诅咒。当然，我也知道，这样的诅咒可以通过与和自己能力相符的人交往来打破，但却很难在原有的那层关系中消除。

---

Q: 我在读《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时，突出就有这样的感觉。对文学的天赋让那个少女更加敏锐、更加透彻，但也让她在遭到了侵犯的同时，更难自己走出来。乃至在看关于作者的访谈时，我总觉得唏嘘——或许对她们来说，彻底放弃文学，回归庸俗、刻奇，反倒是更救命的选择。那时起我就觉得，也许关于“文学”的天赋，与其说是一种天赋，毋宁说是一种诅咒。其中的敏感、纯净、对美好无条件的推崇，在面对真实的世界时，更容易遭到伤害，也更难自己走出来。忘记那个哲学家说，“最大的哲学天赋，就是对世界真实的怀疑。”可当陷入那份怀疑，随之而来的虚无感，又将伴随其一生。这既是一种天赋，也是一种诅咒。推想到其他天赋，也许大致如此。

B: 我也有同感。我以前特别喜欢文学，好写些悲春伤秋的文字，遇到事也总是跨不过去——心太小，或者说，是一种对失败和痛苦无法摆脱的执着。后来嘛，我只觉得这种矫情的无病呻吟（专指我自己哈，不是指别人和文学本身）恰恰是一种曲解、阻碍我迎接、接受、融入这个世界的一道高墙，所以最后我把这墙给砸了，我也从中走了出来。说这些并不是对文学和对文学及有天赋的人有偏见哈，只是让我对这些更加珍惜，但文学也只是让我认识世界和我自己的一个手段、一种方法，不比谁高级，也不低谁一头。经历过后再去看这些真的是蛮多感慨的，有时为了矫正一端的错误而故意偏向这一端，我明知矫枉过正是错的，但为了进步和恢复不偏不倚而不得不暂时后退和偏向另一端。这敏感使我抬不起头，使我陷入自我否定，也使别人更加看低我，如果一点点矫正是转不过来的，只得下猛药转过来，也为了发泄这二十几年来的不满和愤懑，不然我会被憋疯的，我不在乎别人怎么看我。自此性情大变，变得比以前自私了，而这份自私是我一开始就应该拥有的。

C:看“你说的自私怎么体现”吧。如果说不是崇高的奉献那大可不必。如果是爱占小便宜那才是最大的问题。或者说“体现为过于自爱自惜”，建议多看答主的回答，想明白“如何是助人即助己”就好。

B: 这个自私应该打“”，即我自身所应该享有的每个人所独立的属于自己的存在，你可以理解为一种边界，这边界不容许别人践踏，别人跨过去就是对我个人的一种侵犯，比如说别人强占了我的东西我就会夺回来，别人践踏了我的尊严我总不能还要感谢他。这份“自私”应当是每个人享有的正常的权利，我只是反拨回来，在某一段时间时会矫枉过正，但我需要这适量的矫枉过正，这自爱自惜倒不算是“过分”的，并不是一种病态的，而是可控的，在一定范围内的。爱占小便宜我倒没有过，不过我觉得“不是崇高的奉献那大可不必”这里我保留意见。至于“助人即助己”，我觉得，并不是每个人都值得我帮助，这“值得”并不是指功利性，而是另一种意思（答主的回答我看得不是很深哈，没有完全理解，对某些观点持保留意见，如有错误尽可指出）

D: 我也是这样，现在走出来了就觉得自己之前真的是无病呻吟

E:无时无刻不在发现这个世界的尴尬和可笑。其实这样也会折么自己。不如躬身入局，干就完了。知行合一。只有行动才会有真正的感知。没有行动的感知就是假的。

F:唉，她该读《金瓶梅》，读啥《红楼梦》

G:教员说，任何事情都要一分为二地看

---

Q: 请问能简单阐释一下爱是什么吗？

我不明白什么叫”以爱吸引爱，以爱成全爱”和为什么可以用它来抵御恶意的诅咒。

B: 答主解答过这个问题<https://www.zhihu.com/answer/1743255025> （#爱#）

你还可以去他的主页里搜“爱

---

Q: 想起了这篇回答的核心点，嫉妒是一种自然法所确立的成功税。

<https://www.zhihu.com/answer/729055660> （#嫉妒#）

---

更新于2023/4/4